

INLAND REVENUE BOARD OF REVIEW DECISIONS

Case No. D100/02

Salaries tax – single parent allowance – re-married and living with spouse during the year of assessment – section 32(2)(a) of the Inland Revenue Ordinance. [Decision in Chinese]

Panel: Anthony Ho Yiu Wah (chairman), Emily Lam Yuet Ming and Mary Teresa Wong Tak Lan.

Date of hearing: 8 November 2002.

Date of decision: 20 December 2002.

The appellant was divorced in September 1989 and was responsible for the care of his son. In January 2000, the appellant re-married and lived with his new wife. For the year of assessment 1999/2000, his claim to single parent allowance was set aside. The appellant claimed that he lived with his new wife for not more than three months during the year of assessment and thus lodged this appeal.

Held:

The Board held that the appellant was married and not living apart from his spouse during the year of assessment. According to section 32(2)(a), he was not eligible to claim single parent allowance (D38/00, IRBRD, vol 15, 363 considered).

Appeal dismissed.

Case referred to:

D38/00, IRBRD, vol 15, 363

Lai Wing Man for the Commissioner of Inland Revenue.
Taxpayer in person.

INLAND REVENUE BOARD OF REVIEW DECISIONS

案件编号 D100/02

薪俸税 – 单亲免税额 – 课税年度中再婚并和配偶同住 – 《税务条例》第32(2)(a)条

委员会：何耀华（主席）、林月明及黄德兰

聆讯日期：2002年11月8日

裁决日期：2002年12月20日

上诉人在1989年9月离婚，并抚养一名儿子。2000年1月，上诉人再婚及与再婚妻子同住。在1999/2000课税年度中，上诉人被撤销单亲免税额。上诉人不服，并声称他和再婚妻子同住的时间在该课税年度中不超过三个月，遂提出上诉。

裁决：

委员会裁定上诉人在该课税年度内再婚，并和再婚妻子同住。根据第32(2)(a)条，上诉人无权申索单亲免税额（参考D38/00, IRBRD, vol 15, 363）。

上诉驳回。

参考案例：

D38/00, IRBRD, vol 15, 363

黎咏文代表税务局局长出席聆讯。
纳税人亲自出席聆讯。

裁决书：

背景

INLAND REVENUE BOARD OF REVIEW DECISIONS

1. 甲先生（以下简称「上诉人」）反对税务局向他作出的1999/2000课税年度薪俸税补加评税。
2. 上诉人反对有关的1999/2000课税年度薪俸税补加评税，理由如下：
 - (a) 在1999/2000课税年度内上诉人差不多全年抚养儿子，直至2000年1月8日再婚，因此他符合「在任何时间内」曾独力或主力抚养的要求。
 - (b) 在1999/2000课税年度内上诉人大部份时间与配偶分开居住及单身，因此他应得单亲免税额。
3. 税务局局长在考虑过上诉人的反对后于2002年8月28日发出决定书，维持上述1999/2000课税年度的补加评税。
4. 上诉人反对税务局局长的决定，并提出上诉。上诉理由是上诉人在1999/2000课税年度大部份时间并非与配偶同住，因此税务局引用《税务条例》第32(2)(a)条否决上诉人申索单亲免税额是不正确的。

案情事实

5. 双方对于案情事实并无争议，我们现将有关的案情事实简述如下。
6. 上诉人于1979年10月5日与乙女士结婚。他们的儿子（以下简称「儿子」）于1980年12月2日出生。
7. 地方法院于1989年9月12日就上诉人与乙女士解除婚约发出绝对判令 (Decree Nisi Absolute)，宣布他们的婚约于1989年9月8日正式解除。
8. 上诉人在他的1999/2000课税年度个别人士报税表内申请子女免税额及单亲免税额，他提供了下列资料：
 - (a) 姓名 : (儿子的姓名)
 - (b) 出生日期 : 2-12-1980
 - (c) 受养人于本年度接受全日制教育 : 是
 - (d) 你是独力或主力抚养(a)项所提及的子女 : 是
 - (e) 抚养期 : 全年

INLAND REVENUE BOARD OF REVIEW DECISIONS

9. 评税主任向上诉人作出了下列1999/2000课税年度薪俸税评税：

| | 元 | 元 |
|----------------|---------------|----------------|
| 入息 | | 267,099 |
| <u>减：基本免税额</u> | 108,000 | |
| 单亲免税额 | 108,000 | |
| 子女免税额 | <u>30,000</u> | <u>246,000</u> |
| 应课税入息实额 | | <u>21,099</u> |
| | | |
| 应缴税款 | | <u>421</u> |

上诉人没有对此评税提出任何反对。

10. 上诉人在他的2000/01课税年度个别人士报税表内申报他的婚姻状况已改变为已婚，生效日期为2000年1月8日，配偶为丙女士。

11. 在获悉上诉人在1999/2000课税年度内属已婚，评税主任向上诉人作出下列1999/2000课税年度薪俸税补加评税，撤销先前已给予的单亲免税额：

| | 元 |
|-----------|----------------|
| 补加应课税入息实额 | <u>108,000</u> |
| | |
| 补加应缴税款 | <u>11,025</u> |

12. 上诉人声称他和丙女士是在2000年1月8日结婚的。在1999/2000课税年度，上诉人与丙女士同住的时间不超过三个月，而有九个月时间他并不是和丙女士同住的。

有关的法律条文

13. 《税务条例》第32(1)条订明可获给予单亲免税额的情形，该条例如下：

「任何人如在任何课税年度内任何时间独力或主力抚养一名子女，而该人有权在该课税年度就该名子女获给予子女免税额者，则该人须根据本条在该课税年度获给予一项订明款额的免税额（“单亲免税额”）。」

14. 《税务条例》第32(2)条订明在何等情形下有关人士则无权申索单亲免税额，该条例如下：

「任何人有以下情形，则无权申索单亲免税额－

INLAND REVENUE BOARD OF REVIEW DECISIONS

- (a) 在该课税年度内任何时间属已婚且并非与其配偶分开居住；
- (b) 仅由于该人在该课税年度内对该名子女的供养及教育曾作出贡献；或
- (c) 该人就任何第2名或之后的子女而申索单亲免税额。」

15. 就聆讯及处理向税务上诉委员会提出的上诉，《税务条例》第68(4)条有以下规定：

「证明上诉所针对的评税额过多或不正确的举证责任，须由上诉人承担。」

16. 在D38/00, IRBRD, vol 15, 363一案中，纳税人与他的前妻于1995年5月10日离婚，他们的孩子的管养权属纳税人，纳税人于1998年1月10日再婚。纳税人反对1997/98课税年度薪俸税评税，他的理由是在1997/98课税年度他应享有单亲免税额。税务上诉委员会在该个案中的决定是由于纳税人在1998年1月10日结婚，正是《税务条例》第32(2)(a)条所列的情况，故纳税人在1997/98课税年度不能享有单亲免税额。

案情分析

17. 在聆讯时，上诉人清楚表明他并不是就有关法例是否公平提出上诉。他唯一的上诉理由是他和丙女士是在2000年1月8日结婚，在1999/2000课税年度内，有九个月时间（即1999年4月1日至2000年1月7日）上诉人并不是和丙女士同住的。因此，上诉人辩称《税务条例》第32(2)(a)条所列的例外情形并不适用于上诉人。

18. 我们认为上诉人的上述论点是错误的。《税务条例》第32(2)(a)的条文是任何人「在该课税年度内任何时间属已婚且并非与其配偶分开居住」便无权申索单亲免税额。

- (a) 在1999年4月1日至2000年1月7日这段时间，丙女士仍未是上诉人的配偶。在这段时间，上诉人没有与丙女士同住并不等同上诉人与其配偶分开居住。
- (b) 在2000年1月8日至2000年3月31日这段时间，上诉人是已婚的，并且与他的配偶（即丙女士）并非分开居住，他的情况与《税务条例》第32(2)(a)条所列情况相同，也和案例D38/00所述情况相同，因此上诉人在1999/2000课税年度不能享有单亲免税额。

裁决

INLAND REVENUE BOARD OF REVIEW DECISIONS

19. 既然上诉人没有成功举证为何《税务条例》第 32(2)(a)条的规定不适用于他的个案，上诉人就无权在1999/2000课税年度申索单亲免税额。因此，我们驳回上诉，并维持原有的补加评税。